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县、市区以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
工矿企业单位劳动保险待遇的通知》（（78）冀革劳字第 124
号）**

根据省革委[1975]54 号文件指示：“对执行劳保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妥善加以解决”的精神，对于县、市区以上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工矿企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问题，经过调查，并与各有关部门研究，鉴于生产和经济的日益发展，劳保条例的实施，也应逐步推广。现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为劳动保险待遇明确如下：

一、凡属于劳动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范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不论工人职员多少，均可执行劳动保险条例。

二、凡属于劳动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范围的县、市区以上所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盈亏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负担的，也可执行劳动保险条例。自负盈亏的单位，不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应由县、市区以上的主管部门，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的精神及该行业的实际情况，在不高于《条例》规定的待遇的原则下制订其系统统一的“劳动保险办法”，报地、市劳动局批准执行（须附报执行此办法的单位名单），同时报省劳动局备案。在制定“劳动保险办法”时，暂

不执行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半费医疗、丧葬补助和生育补助。对于工人、职员及有关生育待遇，应根据计划生育的要求考虑制订。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有关退休、退职条件和待遇，另行规定。

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仍按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关于供销合作社几个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复函的规定精神执行，即按照当地同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已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暂可继续执行。商业中合作店组人员的劳保待遇，另行规定。

三、亦工亦农人员的有关劳动保险待遇，在省没作统一规定之前，暂按各地、市规定执行。

四、不论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单位，还是执行制订“劳动保险办法”的单位，其工人，职员等（干部）的劳动保险待遇必须一样，一个单位只能执行一种劳保福利待遇制度，不许既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办法），又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福利制度。

五、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单位的申请，审批手续，仍按省劳动局冀革劳字[1977]第 175 号和（78）第 2 号通知规定办理。所需申请登记表，亦按上述通知附样，由各地市劳动局自印。

六、农林系统的农场、林场、牧场和水利系统的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机关所属的物资供应部门（包括仓库）单位和既属国家机关

又是企业管理部门（如电力局、外贸局等），虽然有些已经采取企业经营管理办法，因涉及一些政策性问题有待明确，暂不办理申请登记。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